

表 1

--	--	--

地址：

報名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

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(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)

貼郵票處
------

徵案名稱：「公視兒少 IP 延續節目-流言追追追」公開徵案

截止收件：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 0 分

資格審查：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報名單位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，未標示者，視同無效標。